

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學

「特教教師助理員的教育支援策略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
- 二、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引導特教教師助理員理解正向行為支持之核心精神，建立「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轉化對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處理觀點。
- 二、培力特教教師助理員掌握環境調整、個體能力提升及後果處理之具體做法，並學習嚴重危機行為的正確處置流程，以提升第一線應變能力。
- 三、透過學習系統性的介入方法，使特教教師助理員能協助教師落實行為支持計畫，有效降低學生情緒行為之發生頻率，進而建構校園積極正向的學習環境。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研習對象：

- 一、本研習為自由參加之特教研習，鼓勵臺北市立各國民中學學校現職之特教教師助理員參加。
- 二、臺北市立各國民中學學校特教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
- 三、研習名額上限為60名，若報名人數超出名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篩選錄取。
- 四、錄取名單公告：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東區網站，並以在職網留存信箱各別 Email 通知。

陸、研習時間：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至 16:30，共計 3 小時。

柒、研習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二棟二樓視聽教室。

捌、講師經歷：賴英宏講師，退休教師，曾任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支援團隊教師。

玖、研習主題

時間	內容	講師
115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13:30 至 16:30	從「正向行為支持」觀點探討特教教師助理員面對情緒行為問題時的協助任務	賴英宏 講師

壹拾、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17:00 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程序（北市研習字第 1150108004 號），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

二、全程參與者將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逕洽承辦人 27320800#710 研究推廣組組長。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各校薦派參與研習之教師，請惠予公假方式辦理。
- 二、校內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與會。
- 三、響應環保減碳運動，會場不提供紙杯、杯水，請自備環保杯。

壹拾貳、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參、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交通位置圖：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



※交通方式：

- 一、公車和平高中站→1(福和), 1, 207, 254, 275
- 二、公車自來水廠站→209, 237, 294, 295, 298, 611(後四線亦可在和平高中下車)
- 三、捷運六張犁站